

证券代码：830998

证券简称：大铭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召集，由德恒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20-022）。

因法律意见书未能及时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

对于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 年 6 月 30 日